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泊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泊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邱泊鈺（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1次酒後駕車之緩起訴處分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4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未發生交通事故，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水電工、經濟狀況勉持、智識程度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6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郭世顏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書記官 呂 彧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偵字第84號

20 被 告 邱泊鈺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邱泊鈺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  
25 度偵字第5505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7月13日緩起訴  
26 期滿。詎其仍不知悔改，復於113年12月13日晚上11時許，  
27 在苗栗縣○○鎮○○路00號長疆羊肉爐店飲用啤酒後，其吐  
28 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  
29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4)日凌晨1時1分許，駕駛車牌  
30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1時6分許，

01 行經苗栗縣○○鎮○○街00巷00號前時，為警攔檢發現其散  
02 發酒味，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凌晨1時8  
03 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4毫克而查獲。

04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 被告邱泊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08 (二) 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09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  
10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車籍資料。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7 檢察官 莊佳瑋